∞ 在學役男出境申請須知 №

● 適用對象: 年滿 18 歲之翌年 1 月 1 日起至屆滿 36 歲之年 12 月 31 日止,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役齡男子。

出國期間	法令依據	流程	備註
4個月以下(短期出國觀光)	役處第一款 出辦條第一款	1、請於出國前一個月內,至內政部役政署網站「役男短期出境線上申請」辦理。 (https://www.ris.gov.tw/departure/app/) 2、需 列印核准通知單 連同護照攜帶出境即可。 3、每次出境時間最長不得逾四個月。	※「役男短期出境線上申請」系統操作諮詢:1996(內政部服務熱線)
4個月以上(出國交換)	役處第一款款出辦條第第	1、請於出國前一個月內,由所屬系所協助發文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至戶籍所在地之縣(市)政府。(公文請會辦國際處、生輔組) 2、縣(市)政府核准後回函,同學需於出境前 1 個月內持核准函及護照正本至全國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役政單位加蓋出境核准章,始完成申請程序。	※應備文件: 具有役男身分因奉派或推薦 出國學生名冊(下載)、國外學 校入學許可證明、延長修業年 限學生名冊(由生輔組於公文 會辦時視情況提供) ※公文請會辦國際處、生輔組 ※經學校薦派出國交換者,最 長不得逾一年(雙聯學制最長 不得逾兩年)。

其他注意事項

- 「役男短期出境線上申請作業系統」無法受理之情形:
 - 1、已列入梯次徵集對象。
 - 2、經通知徵兵體檢處理。
 - 3、歸國僑民,依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規定,應履行兵役義務。
 - 4、依兵役及其他法規應管制出境。
- 申請4個月以上出國交換者,請確認以下事項,如衍生兵役問題後果請自行承擔:
 - 1、去、回程機票日期均已確定,如有更改日期者,需通知系所協助再次發函至縣市政府修改日期。
 - 2、請確保出國期間仍為在學身分。
 - 3、請務必於申請期限屆滿前返國,若查明雖具有學籍,惟滯留國外且無在學就學事實,將依規定廢止 在學緩徵。
- 役男出境逾規定期限返國者,不予受理其當年及次年出境之申請。(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10條)

參考資訊

內政部役政署-如何使用「役男短期出境線上申請作業系統」之 FAQ

全國法規資料庫-役男出境處理辦法

桃園市政府民政局-役男出入境規定